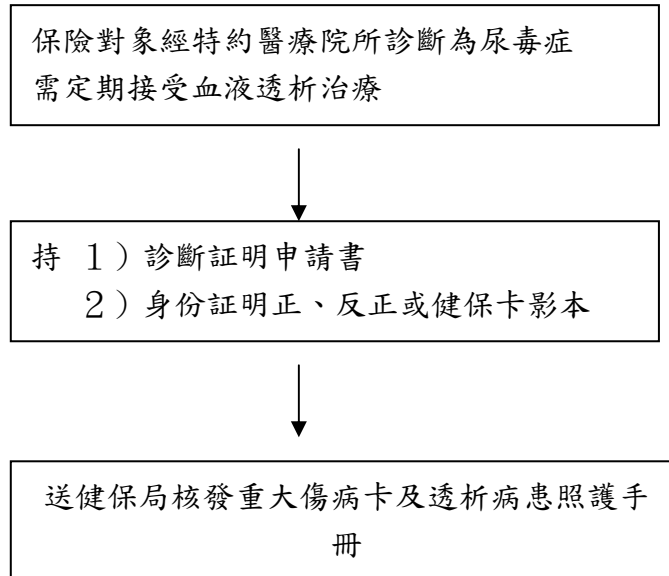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錄(五) — 重大傷病卡

### 申請流程



#### 注意事項：

1) 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，請醫師於“診斷病名”欄內出具診斷並加蓋醫師章及特約醫療院所印章，可免再另送診斷證明書；請特別注意**診斷證明自開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。**

2) 重大傷病卡以**申請日期為卡証生效日期**，有效期限為三個月至永久，保險對象於有效期限內持卡就醫得免部份負擔。

3) 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將屆滿者，應提出重大傷病卡再次申請書、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病歷資料以重新申請，舊卡則到期自動作廢。

4) 逾換卡截止日期未換卡仍持舊卡就醫者，需先行自負部份負擔，待重新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發給新卡後，得辦理核退先行自付部份負擔費用。

5) 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內，**保險對象遺失或損毀重大傷病卡**，請檢具“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補領申請書”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向轄區分局申請補發。

6)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，重大傷病證明現場申請地址為：

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5樓；

郵寄申請地址為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5樓；

洽詢電話為：(02)23882600 轉分機 1841、1842